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技術合作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組

97.2.13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7.15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2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9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3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2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5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10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所屬人員研發成果與技術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並創造科技研發投資效益，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運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成果。所稱智慧財產權指受法律保障之人類智慧產物，如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營業秘密、專門知識、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等相關資料。所稱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所為授權、轉讓或投資之行為。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運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包含本校教師、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校人員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以下簡稱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除法律或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應經本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者，應依本校專利申請流程（如附件一），檢具創作人專利提案說明書（如附件二）、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如附件三）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送交技術合作處彙整後，召開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七條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結果分以下三類：

第一類：申請內容完全符合發明專利申請之要件（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上利用價值），且具技術移轉潛力者。

第二類：申請內容完全符合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要件，或經審查建議改以新型、設計專利申請，且具技術移轉潛力者；另屬申請內容完全符合發明專利申請之要件而申請人僅要求部份補助者。

第三類：無法歸於前述二類之申請案或限於經費，建議自行申請者。

第八條 本辦法以補助本國發明專利申請與維護為優先。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分類後之專利申請處理方式如下：

- 一、經委員會評審為第一類者，得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陳請校長同意後，委請專利代理人代為申請，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權人，辦理本國專利申請；有關本國專利申請費用、核駁申覆(至多二次)費用、上訴費用、年證費用、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全數由本校負擔。第三次(含)以上核駁申覆費用，則由申請人先行墊付。俟專利核准後，申請人備齊資料申請全額墊付費用補助；未獲准專利，則由本校負擔 30% 之墊付費用。
- 二、經委員會評審為第二類者，得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陳請校長同意後，委請專利代理人代為申請，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權人，辦理本國專利申請；有關本國專利申請費用、核駁申覆費用(至多二次)費用、上訴費用、年證費用、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於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申請人負擔 50%，本校負擔 50%。第三次(含)以上核駁申覆費用，由申請人先行墊付，俟專利核准後，申請人備齊資料申請 50%墊付費用補助；未獲專利，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經委員會評審為第二類，且自行撰寫專利申請文件，直接遞件申請者，可選擇全數由本校負擔。惟獲得之權益（含權益金或衍生利益金）在扣除必要成本後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暨本校，依第 13 條第一款比例分配辦理。
- 四、擬辦理他國、其他地區專利之申請與維護者；在經委員會評審專利類別後，其各項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須由申請人分擔 50%之相關費用，並由申請人備齊相關申請資料，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專利相關事宜。
- 五、因特殊原因需與其它校外單位共為專利權人時，須經委員會審慎評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經評審為建議自行申請之案件，申請人仍得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權人申請專利。俟獲專利後，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費用補助。本校得視經費狀況依第8條第一類、第二類之補助項目及相關補助比例檢討補助。

第十條 符合第二類專利申請人於專利獲得日後10個月內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技術報告達六分獲本辦法專利維護補助。「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未達標準或未於期限內提出將停止該專利案之後續維護。「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未達標準，但該專利已完成授權，經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則繼續該專利案之後續維護。

第十一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專利維護，以專利獲得日後維護3年為原則，第4年以上之各項維護費用，需由經由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負擔50%。申請人未於該專利獲得後第3年維護期滿前申請審查分擔各項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視經費狀況停止該專利案之後續維護。

第十二條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至他方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以非專屬為原則，但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以專利或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須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之。若為政府部會之產學合作計畫則不在此限。但計畫通過後須送技術合作處備查。

前項以專利或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而獲得之權益(含權益金或衍生利益金)在扣除必要成本後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暨本校，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本校全數支付專利權申請相關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者：

- 1.發明人(創作人)：60%
- 2.本校：40%。

二、由本校支付部份專利權申請相關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後)者：

- 1.發明人(創作人)：75%。
- 2.本校：25%。

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所有專利權申請相關費用，僅於取得專利後，申請專利權轉讓本校時之轉讓費用補助者：

- 1.發明人(創作人)：90%。
- 2.本校：10%。

四、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者：

1. 發明人（創作人）：80%。

2. 本校：20%。

第十四條 發明（或創作）為跨校或多人完成時，其權益分配，依本辦法第 13 條，就專利發明人、創作人之比例範圍自行約定。

第十五條 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辦理技術移轉時，移轉雙方應訂立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移轉標的及內容、授權之範圍或投資之限制、移轉價金及數額、權利義務內容、違約條款、及其他必要之記載事項等。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與技術取得專利權後，如獲得科技部之專利獎勵金補助，其金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利發明人、創作人 50%。

二、本校 50%。

第十七條 本校辦理本校人員研究成果與技術之專利審查、申請、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支應，其經費額度由會計室依前一學年度本校收支情形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經科技部補助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計畫，權益收入分配則依照科技部規定，研發成果所得收入以一定的比例回饋科技部，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科技部。

第十九條 由本校補助申請取得之專利，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於專利取得 3 年內負有履行專利參展與推介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校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與所媒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之關係；或專利審查人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關係，不得有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投資或任何資金借貸、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或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之交易者；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前項所稱之關係，其範圍如下：

一、本校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本校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本校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本校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擔任所媒合之廠商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計畫主持人主動揭露其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且經本校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

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迴避利益衝突；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未迴避者，當事人應主動揭露相關資訊，經本校認定無迴避必要者，方得繼續參與或辦理；經本校認定有迴避必要者，專利發明人、創作人或計畫主持人應即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